

《永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(2024-2035)》起草说明

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统筹部署永嘉县建筑垃圾源头减量、分类管理、综合利用、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、部门协同监管、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，加快健全完善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，满足永嘉县在规划期内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和相关设施建设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我局牵头开展了《永嘉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(2024-2035)》(以下简称:《规划》)编制。

二、起草过程和协调情况

6月14日，我局组织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及特邀专家进行意见交流，协调相关意见。各单位及专家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，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结合永嘉县实际，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、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，以发展循

循环经济、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，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水平。按照《浙江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》要求，本《规划》共十二章节。

第一章《规划总则》，包括指导思想、规划原则、规划依据、规划范围、规划对象、规划期限、规划思路。

第二章《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》，包括建筑垃圾治理现状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内容衔接、现状问题总结。

第三章《规划目标》，包括总体目标、分期目标和规划指标体系。

第四章《规模预测》，包括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（工程渣土和泥浆、工程垃圾、拆除垃圾、装修垃圾）、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。

第五章《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》，包括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、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、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。

第六章《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》，包括建筑垃圾收运模式、建筑垃圾收运要求、建筑垃圾分类收运、建筑垃圾设施设备规划。

第七章《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规划》，包括建筑垃圾直接利用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、建筑垃圾处置、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。

第八章《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》，包括存量建筑垃圾

现状分析、存量治理工作机制、存量治理计划、存量治理要求。

第九章《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》，包括管理制度机制建设、部门职责分工、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、突发应急处置。

第十章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》，包括规划目标、产业发展重点、产品质量管控、产业支持策略。

第十一章《近期规划实施计划》，包括近期工作规划、近期项目规划。

第十二章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》，包括政策保障、组织保障、资金保障、土地保障、技术保障。